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185,720.00 股后的 659,797,1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5.8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5.87 元/股调整为 5.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4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